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3264)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22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接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台北車站(捷運站)
 忠孝西路
 懷寧街70號
 中國信託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公車站牌：20.222.236.237.241.243.244.245.251.263.513.532.621.644.651.670.706.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在本會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簽字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圖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欣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服務通知

- 紀念品(發芽玄米)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數量如有不足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5年5月27日至6月21日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05年5月27日~6月21日止洽本公司委任之股東受託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地址如附表)辦理，恕不郵寄。
- 徵求場所自105年5月27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3264查詢。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1)對象：限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2)攜帶文件：「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印出。(3)領取期間及地點：105年6月27日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代理人地址一覽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受託代理場所	地址	電話	營業時間
	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紀念品代號：3264 語音專線：(02)6636-5566	上午九時~下午五時，例假日除外
	竹科分行	新竹市金山街2號		
	文心分行	台中市文心路4段875號		
	台南分行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159號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一心二路21號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28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明新科技大學)舉行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 104年度營業報告。3. 監察人查核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 10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公司章程修訂案。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104年度盈餘分派及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主要內容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3元；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4,808,902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二)嗣後如因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內容：請參閱背面附件。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5年5月28日起至105年6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保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5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5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8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科技大學)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附件】

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如下：

- (一)預計發行價格：新臺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 (二)預計發行總額(股)：預計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新臺幣50,000,000元。
- (三)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1.既得條件：服務年資與個人績效條件皆符合者。
 -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20%股份。
 -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20%股份。
 - (3)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30%股份。
 - (4)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四年仍在職，且員工個人績效達本公司所訂標準，可既得30%股份。
 - 2.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 (1)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除已明訂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
 - (2)發生繼承時之處理：依既得條件分述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 (四)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本公司員工，且具備特殊貢獻及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關鍵人才。
 - 2.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 3.單一員工被給予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以104年12月3日收盤價新台幣22.3元暫擬為公允價格估計，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臺幣111,500千元；既得期間各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26,699千元(105年；6個月估算)、41,721千元(106年)、25,042千元(107年)、13,891千元(108年)及4,147千元(109年；6個月估算)。
- (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暫估各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0.058元(105年；6個月估算)、0.09元(106年)、0.054元(107年)、0.03元(108年)及0.009元(109年；6個月估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八)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交付信託，故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員工獲配之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十)發行辦法及本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28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欣銓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於委託書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人。委託書應於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人。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於委託書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人。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於委託書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人。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於委託書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人。
-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於委託書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人。
- 七、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應於委託書背面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於委託人親自出席股東會前，將委託書及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送交本公司或委託書受託人。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公司章程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欣銓	228
二、檢發算現取，得經查及或其使用屬實之價購可檢附具體舉證向集保元結，禁止現所檢學電話：(02)25473733。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印章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